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8910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天汇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九条 本所的组织形式: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。
合伙人一:冯新, 律师执业证号:14403200210587998; 合伙人二:谭家慧, 律师执业证号:14403199611281980; 合伙人三:王陆生, 律师执业证号:14403200610756739; 合伙人四:齐蕾蕾, 律师执业证号:14403201011596148。事务所开办经费由合伙人自行筹集, 其金额为...第十条合伙人冯新律师占股..., 谭家慧律师占股..., 王陆生律师占股..., 齐蕾蕾律师占股...。《律

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条事务所开办经费由合伙人自行筹集，其金额为……，合伙人冯新律师占股……，谭家慧律师占股……，王陆生律师占股……，齐蕾蕾律师占股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5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司法局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。